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有關AWC股權的可能重大出售事項 及 有關美國鋁業股權的可能重大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WC計劃安排。

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倘AWC計劃安排生效，計劃參與者在計劃記錄日期每持一股AWC股份將領取0.02854股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惟計劃手冊另有規定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278,900,000股AWC股份，約佔AWC 9.61%股權。預期緊隨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任何AWC股份，而將領取7,959,806份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約佔美國鋁業3.03%股權。

AWC計劃安排須(其中包括)獲得AWC及美國鋁業股東批准、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批准、法院批准及受其他慣常條件規限。於本公告日期,美國鋁業股東已批准按計劃實施契據向AWC股東發行新美國鋁業股份,且AWC計劃安排已獲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若干監管批准。根據計劃手冊,(i)計劃會議計劃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澳洲東部標準時間)舉行;及(ii)法院批准AWC計劃安排的聆訊計劃於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澳洲東部標準時間)舉行。

就本集團而言,交易須待(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獲得中國財政部批示;及(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2024年7月17日,已就交易獲得中國財政部的批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則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取代就交易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取得CA及Keentech(均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共同為一組有緊密聯繫的股東,其於CA及Keentech作出書面批准當日及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750,413,793股及3,895,083,904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5%及49.57%)就交易發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股東書面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根據交易擬進行的AWC股份出售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參考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AWC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日的收市價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有關出售AWC股份(如實現)將構成本公司的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根據交易擬進行的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收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參考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美國鋁業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日的收市價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有關收購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如實現）將構成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有關交易的通函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2024年7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必要時以公告形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交易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由於AWC計劃安排仍須（其中包括）獲得AWC股東批准及法院批准，交易及AWC計劃安排未必會落實。概無法保證交易及AWC計劃安排將作實或何時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WC計劃安排。

交易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A間接持有278,900,000股AWC股份，約佔AWC的9.61%股權；及(ii)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Bestbuy和CA（各自均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合共270,059,208股AWC股份，約佔AWC的9.31%股權。本集團於AWC的投資按對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本集團則透過AWC在全球最大的氧化鋁生產商AWAC的40%擁有權，在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及精選鋁冶煉經營領域擁有全球權益。於本公告日期，AWAC由AWC及美國鋁業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

於2024年2月26日，AWC刊發AWC 2月公告，藉此其宣佈其已接獲來自美國鋁業以計劃安排方式收購於AWC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非約束性要約，股份代價為每股AWC股份換取0.02854股美國鋁業股份。

AWC 2月公告披露，AWC及美國鋁業已於2024年2月26日訂立交易程序及獨家契據，授予美國鋁業 20個營業日的獨家期間。

於2024年3月12日，AWC進一步刊發AWC 3月公告，藉此其宣佈其已就AWC計劃安排與美國鋁業訂立計劃實施契據。

AWC 3月公告披露，根據計劃實施契據，AWC的合資格股東每持一股AWC股份，將有權領取0.02854股以於澳交所上市的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形式存在的美國鋁業股份。於AWC計劃安排實施後，於計劃記錄日期AWC股東將擁有合併集團約31.6%（或31.25%（按悉數攤薄基準））權益，而現有美國鋁業股東則將擁有約68.4%權益。

於2024年5月21日，AWC刊發AWC 5月公告，藉此其宣佈，其已與美國鋁業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其中包括）制訂一項針對中信股東的特別安排。有關適用中信股東的該特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I.AWC計劃安排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計劃代價—適用於中信股東的特別安排」一節。

於2024年6月11日，AWC刊發AWC 6月公告，藉此隨附其計劃手冊，宣佈該計劃手冊已向澳洲證投會登記。

於2024年6月18日，AWC刊發內容有關將計劃手冊寄發至AWC股東的公告。

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I. AWC計劃安排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下文概述基於計劃手冊的AWC計劃安排的主要條款：

計劃代價

倘AWC計劃安排生效，計劃參與者在計劃記錄日期每持一股AWC股份將領取0.02854股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惟計劃手冊另有規定者除外。

存託憑證是一種存託憑證，允許投資者獲得其並無法律所有權的證券的全部經濟利益，用於便利在澳洲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澳交所上市。

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在實施日期後的任何時間通過聯繫美國鋁業股份登記處（即美國鋁業或其代理存置的美國鋁業股東名冊）或美國鋁業存託憑證登記處（即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倘適用）可轉換為美國鋁業股份，反之亦然。除下文所載差異外，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將擁有與新美國鋁業股份所附權利等同的經濟權利。

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與新美國鋁業股份之間的主要區別為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的持有人於其美國鋁業存託憑證相關的美國鋁業股份中擁有間接及實益權益，而非直接擁有美國鋁業股份。這意味著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的持有人(i)無法直接買賣相關美國鋁業股份及(ii)為相關美國鋁業股份的實益持有人（而非註冊法定持有人）。

其他差異包括以下各項：

- (i) **行使股東權利**—由於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持有人並非美國鋁業的登記股東，其美國鋁業存託憑證相關美國鋁業股份所附權利須由CDN行使。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可指示CDN代其行使該等權利。相反，美國鋁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可直接以其選擇的有關方式行使其美國鋁業股份所附權利。

例如，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持有人將於美國鋁業股東獲發送美國鋁業股東大會通知的同一時間獲發送美國鋁業股東大會通知。由於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的持有人並非美國鋁業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美國鋁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因此彼等不會自動享有於美國鋁業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但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可指示CDN以特定方式代其投票，以行使持有人的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美國鋁業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倘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持有人欲親身於美國鋁業股東大會投票（而非指示CDN投票），則持有人須在大會記錄日期前的足夠時間內先將其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轉換為相關美國鋁業股份。

- (ii) **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將於澳交所上市買賣，且新美國鋁業股份將於紐交所上市及買賣**—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將僅可於澳交所買賣，且僅可以澳元報價利用澳洲經紀於澳洲營業時間買賣。新美國鋁業股份將僅可於紐交所買賣，且將不會於澳交所上市或買賣。因此，投資者如欲買賣美國鋁業股份，須首先將其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轉為相關美國鋁業股份方可透過紐交所於公開市場買賣。於紐交所的有關買賣須透過有權於紐交所買賣的經紀進行。

每股AWC股份兌0.02854股新美國鋁業股份（以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形式）的兌換比率：

- (i) 較AWC股份於2024年2月23日（為AWC 2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的價格溢價13.1%，此乃根據美國鋁業及AWC於2024年2月23日的股份收市價以及當時澳元兌美元匯率0.656計算得出；
- (ii) 較直至2024年2月23日的過去12個月的平均兌換比率溢價19.5%，此乃根據該期間的美國鋁業及AWC每日收市價以及每日當時澳元兌美元匯率計算得出；
- (iii) 較AWC股份於2024年7月15日的價格溢價3.6%，此乃根據於2024年7月15日美國鋁業及AWC的股份收市價以及當時澳元兌美元匯率0.656計算得出；及
- (iv) 較直至2024年7月15日的過去12個月的平均兌換比率溢價15.5%，此乃根據該期間美國鋁業及AWC的每日收市價以及每日當時澳元兌美元匯率計算得出。

計劃代價乃根據每股AWC股份換取0.02854股新美國鋁業股份(包括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形式)的固定兌換比率。因此，計劃代價的隱含價值將隨時間變化，取決於當時的美國鋁業股份價格及澳元兌美元匯率。

適用於中信股東的特別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東合共法律上及實益擁有548,959,208股AWC股份，約佔已發行AWC股份的18.92%。

由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美國擁有若干銀行資產，其像美國銀行控股公司一樣受到監管，因此受美國銀行控股法的規限。美國銀行控股法普遍禁止美國銀行控股公司及任何其他受美國銀行控股法規限的公司收購任何並非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所有權或控制(定義見美國銀行控股法)其任何附表決權證券(定義見美國銀行控股法)。然而，美國銀行控股法第4(c)(6)條規定，禁止從事非銀行活動及投資非銀行公司股份的一般禁令有一項豁免，允許美國銀行控股公司及其他受美國銀行控股法管轄的公司擁有或控制非銀行公司任何類別附表決權證券5%或以下的發行在外股份。因此，根據美國銀行控股法第4(c)(6)條規定的豁免，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按合併基準計僅可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的美國鋁業附表決權證券中5%或以下的權益。

倘中信股東就其於AWC的全部合共持股而領取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則其將於美國鋁業普通股中持有約6%權益，違反美國銀行控股法。

倘中信股東將領取作為計劃代價的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減去任何中信股東所持並通過出售工具出售以支付任何適用預扣款項的任何AWC股份)將導致中信股東在AWC計劃安排實施後合共實益擁有超過4.5%的美國鋁業發行在外普通股(包括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則代表超過4.5%實益擁有權的計劃代價將作為新美國鋁業優先股發行予Bestbuy。

新美國鋁業優先股的經濟權利大體上等同於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的經濟權利，惟新美國鋁業優先股將：

- (i) 擁有每股新美國鋁業優先股0.0001美元的清盤優先權；
- (ii) 在轉讓予並非中信集團聯屬人士的一方時，按1:1基準轉換為美國鋁業股份，惟須遵守反攤薄條文及作出其他慣常調整；及
- (iii) 並無表決權，惟適用法律規定或涉及新美國鋁業優先股的現有權利的變動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278,900,000股AWC股份，約佔AWC 9.61%股權。預期緊隨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任何AWC股份，而將領取7,959,806份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約佔美國鋁業3.03%股權。

就本集團接收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及Bestbuy接收新美國鋁業優先股作為計劃代價而言，本公司謹此指出該兩種證券之間的以下主要差異：—

- (i) 雖然新美國鋁業優先股並無投票權，惟按適用法律規定或就新美國鋁業優先股的現有權利變動除外，但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可指示CDN代其以特定方式投票。此外，於將美國鋁業存託憑證轉為相關美國鋁業股份後及於美國鋁業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前，有關美國鋁業股份的持有人可於美國鋁業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及
- (ii) 新美國鋁業優先股可能涉及額外流動風險，例如，儘管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將於澳交所上市及買賣，但將並無公開市場可供買賣新美國鋁業優先股。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接收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作為計劃代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條件及條款

誠如AWC 3月公告所披露，實施AWC計劃安排的主要條件包括：

- (i) AWC股東批准有關AWC計劃安排；
- (ii) 美國鋁業股東批准授權發行新美國鋁業股份作為AWC計劃安排項下的計劃代價；
- (iii) 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以及巴西經濟保護行政委員會(Brazilian Administrative Council for Economic Defense)的監管批准及確認；
- (iv) 獲法院批准；
- (v) AWC委任的獨立專家認為(並繼續認為)AWC計劃安排符合AWC股東的最佳利益；
- (vi) 收到澳洲稅務局關於以股換股滾動減免的集體裁決確認；及
- (vii) 其他慣常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計劃手冊披露：(i)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已表示無意對AWC計劃安排進行公開審查；(ii)巴西經濟保護行政委員會已證實，干預或「撤回」申請的適用期限已逾期，因此巴西官方公報上刊登的關於其批准申請的決定為最終的；(iii)集體裁決申請已呈交澳洲稅務局；及(iv)AWC委任的獨立專家認為，在沒有更優要約的情況下，AWC計劃安排符合AWC股東的最佳利益。於2024年6月14日，AWC宣佈其已獲美國鋁業告知，美國鋁業競標人已獲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有關AWC計劃安排。於2024年7月17日，AWC進一步宣佈，其留意到美國鋁業股東已批准按照計劃實施契據向AWC股東發行新美國鋁業股份。

倘AWC計劃安排生效(於獲股東及法院批准並滿足所有其他條件後)，美國鋁業將收購AWC的全部股份，而AWC股東則將以其AWC股份換取計劃代價。另一方面，倘AWC計劃安排未生效(例如，未獲得股東批准或法院批准或未滿足某項條件)，則AWC將繼續作為獨立實體存續，而AWC股東將保留其AWC股份。

AWC股東批准有關AWC計劃安排

誠如上文「主要條件及條款」一段所載，AWC計劃安排須待(其中包括)AWC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就此而言，AWC計劃安排必須獲得以下批准：

- (i) 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AWC股東的大多數(即超過50%)的批准；及
- (ii) AWC股東就有關AWC計劃安排的決議案所投票總數的至少75%的批准。

根據計劃手冊，(i)計劃會議計劃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澳洲東部標準時間)舉行；及(ii)法院批准AWC計劃安排的聆訊計劃於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澳洲東部標準時間)舉行。

生效日期及實施日期

受下段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第411(10)條，AWC計劃安排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在不限制計劃實施契據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的情況下，倘：(a)生效日期未在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實；或(b)計劃實施契據或平邊契據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AWC計劃安排將失效，不具有任何進一步的效力或作用，惟美國鋁業及AWC另行書面協定(及倘需要，經法院批准)除外。

根據計劃手冊，倘AWC計劃安排於計劃會議獲批准及經法院批准，預計(i) AWC計劃安排將生效，且AWC股份將於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澳洲東部標準時間)暫停於澳交所買賣；及(ii) AWC計劃安排將於2024年8月1日(星期四)(澳洲東部標準時間)實施。

II. 交易的其他條件

就本集團而言，交易須待(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獲得中國財政部批示；及(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2024年7月17日，已就交易獲得中國財政部的批示。就交易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預期將於實施交易前作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則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取代就交易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取得CA及Keentech(均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共同為一組有緊密聯繫的股東，其於CA及Keentech作出書面批准當日及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750,413,793股及3,895,083,904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5%及49.57%)就交易發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股東書面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根據交易擬進行的AWC股份出售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參考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AWC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日的收市價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有關出售AWC股份（如實現）將構成本公司的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根據交易擬進行的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收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參考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美國鋁業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日的收市價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有關收購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如實現）將構成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有關交易的通函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2024年7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天然資源勘探和銷售。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電解鋁分部為經營波特蘭電解鋁廠，其在澳洲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原油分部為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原油。進出口商品分部為全球原油貿易和澳洲氧化鋁貿易。煤碳分部為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碳。

有關AWC的資料

AWC為一家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自2002年12月4日起在澳交所上市。AWC主要專注於投資壽命長、成本低的鋁土礦和氧化鋁資產。AWC的主要活動涉及其於組成AWAC的經營實體系列的40%權益。AWAC為一家合資企業，資產組合分佈於澳洲、巴西、西班牙、沙特阿拉伯和幾內亞，包括全球領先的鋁土礦和氧化鋁精煉廠。AWAC亦擁有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的波特蘭鋁冶煉廠55%權益。

AWC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AWC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並說明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對本集團於AWC的投資賬面值的對賬情況：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30,099,785	28,968,861	18,948,740
與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對賬：			
擁有權佔比	9.6117%	9.6117%	9.6117%
按比例分佔的資產淨額和賬面值	2,893,101	2,784,400	1,821,296
本集團投資的市值 ^(附註)	2,943,876	2,240,160	1,517,8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	5,460	3,900
除所得稅前年內(虧損)／溢利	1,463,280	811,200	(1,170,780)
所得稅開支	—	—	—
除所得稅後年內(虧損)／溢利	1,463,280	811,200	(1,170,7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421,200)	(295,620)	263,640
本集團所收取股息	137,051	152,279	—

附註：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AWC的投資的市值乃基於AWC股份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有關美國鋁業及美國鋁業競標人的資料

美國鋁業

美國鋁業是一間於自其前母公司Alcoa Inc. (當時名為「Arconic Inc.」，現稱為「Howmet Aerospace Inc.」) 分拆後自2016年11月1日起在紐交所上市的特拉華州企業。美國鋁業在上游鋁業所有方面均十分活躍，涉及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及鋁冶煉及鑄造。美國鋁業於六大洲九個國家的27個地點的資產擁有直接及間接所有權。

美國鋁業的業務經營包括兩個可報告業務分部：氧化鋁及鋁。氧化鋁分部主要包括AWAC所持一系列聯屬經營實體。鋁分部目前包括美國鋁業的全球冶煉及鑄造車間系統及於巴西、加拿大及美國的能源資產組合。

美國鋁業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美國鋁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美元 (百萬) (經審核)	2022年 美元 (百萬) (經審核)	2023年 美元 (百萬) (經審核)	美元 (百萬) (未經審核)
收入	12,152	12,451	10,551	2,599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199	702	(584)	(325)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570	38	(773)	(307)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2021年 美元 (百萬) (經審核)	2022年 美元 (百萬) (經審核)	2023年 美元 (百萬) (經審核)	美元 (百萬)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6,284	6,589	5,845	5,534

有關美國鋁業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美國鋁業的網站<https://www.alcoa.com/global/en/home/>。

美國鋁業競標人

美國鋁業競標人為一間澳洲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美國鋁業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於AWC計劃安排前，其並無且不會進行任何業務，且目前並無擁有任何資產或任何負債。倘實施AWC計劃安排，美國鋁業競標人將直接持有所有AWC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美國鋁業及美國鋁業競標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緊隨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任何AWC股份，且預期本集團將合共持有7,959,806份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約佔美國鋁業3.03%股權。美國鋁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美國鋁業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預計除稅前未經審核收益淨額約300,553,000港元將因出售AWC股權而入賬，即為出售AWC股份的代價2,439,999,000港元（假定為美國鋁業股份於2024年7月15日的市價）與(i)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AWC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面值1,821,296,000港元；(ii)除稅前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313,744,000港元；及(iii)估計交易成本4,407,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交易的相應稅務影響為91,488,000港元。本集團於美國鋁業的權益預期將分類為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其後續計量將僅依據美國鋁業的股價變動。

倘假定出售AWC股份的代價為美國鋁業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的市價2,110,941,000港元，則預計將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淨額約28,506,000港元，即代價扣除(i)終止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1,821,296,000港元，(ii)除稅前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313,744,000港元及(iii)估計交易成本4,407,000港元。交易的相應稅務影響為7,230,000港元。

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倘交易已於2024年7月15日完成，預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由約11,624,391,000港元增至12,067,047,000港元，且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由約3,782,968,000港元增至3,796,939,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相應由約7,841,423,000港元增至8,270,108,000港元。

倘交易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預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由約11,624,391,000港元增至11,822,736,000港元，且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相應由約7,841,423,000港元增至8,039,76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交易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與負債造成直接重大影響。

股東應注意，所示財務影響乃僅供參考，且因交易導致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基於美國鋁業於交易完成日期的股價及本集團於該日分佔AWC的資產淨值釐定，且最終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此外，編製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出售AWC股份的價格及收購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的價格乃基於於2023年12月31日AWC股份及美國鋁業股份的收市價以及澳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此可能有別於實施日期者。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I.AWC計劃安排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計劃代價」一節所載，計劃代價較於公佈AWC計劃安排日期前及於2024年7月15日AWC股份的交易價有所溢價。如「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載及基於本通函所載假設，倘有關出售的代價假定為美國鋁業股份於2024年7月15日的市價，本集團預計確認因出售AWC股權而產生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淨收益約300,553,000港元。

此外，美國鋁業已同意於澳交所設立外國公司豁免上市，令AWC的股東可透過存託憑證以彼等通常買賣澳交所上市的AWC股份相同的方式於澳交所買賣美國鋁業的普通股股份。美國鋁業存託憑證持有人可指示CDN代其行使美國鋁業存託憑證相關美國鋁業股份所附權利，包括於美國鋁業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於實施交易後，AWC的股東將可按持續基準靈活將其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持股改為紐交所上市的美國鋁業股份持股，反之亦然。與澳交所上市的AWC股份相比，目前預期於紐交所上市的美國鋁業股份將擁有更多流動性。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AWC於全球最大氧化鋁生產商AWAC 40%的所有權持有全球權益，且AWAC由AWC及美國鋁業分別擁有40%及60%。交易將AWAC合資企業的所有權併入更具效益的架構，將促進AWAC更有效的融資，從而減少對AWC的原始股東日後注資的需求。其亦將激勵美國鋁業對AWAC長期增長的策略性規劃。

本集團亦將透過交易接觸一家全球領先的純鋁公司，地理範圍多元化，產品組合綜合，涉及鋁土礦、氧化鋁及鋁，此與本集團於鋁業的投資策略一致。

董事亦已計及AWC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關於AWC股東投票贊成計劃手冊所載AWC計劃安排的建議。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必要時以公告形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交易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由於AWC計劃安排仍須(其中包括)獲得AWC股東批准及法院批准，交易及AWC計劃安排未必會落實。概無法保證交易及AWC計劃安排將作實或何時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洲東部標準時間」	指	澳洲東部標準時間
「美國鋁業」	指	美國鋁業公司，一間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交所上市
「美國鋁業競標人」	指	AAC Investments Australia 2 Pty Ltd，一間澳洲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美國鋁業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美國鋁業優先股」	指	美國鋁業的無表決權優先股，具有計劃實施契據附表2指定證書所載權利及待遇
「美國鋁業股份」	指	一股美國鋁業普通股
「修訂契據」	指	AWC與美國鋁業於2024年5月21日訂立的修訂及重列契據，據此(其中包括)AWC及美國鋁業同意修訂擬向中信股東發行的計劃代價的形式
「澳洲證投會」	指	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元」	指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AWAC」	指	Alcoa World Alumina and Chemicals，一間於美國的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AWC及美國鋁業分別擁有其40%及60%權益
「AWC」	指	Alumina Limited，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在澳洲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AWC)
「AWC 2月公告」	指	AWC於2024年2月26日在其網站上刊發有關非約束性要約的公告
「AWC 6月公告」	指	AWC於2024年6月11日在其網站上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計劃手冊及計劃會議的公告

「AWC 3月公告」	指	AWC於2024年3月12日在其網站上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實施契據的公告
「AWC 5月公告」	指	AWC於2024年5月21日在其網站上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契據的公告
「AWC計劃安排」	指	美國鋁業透過一項計劃安排收購AW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每股AWC股份的股份代價為0.02854股新美國鋁業股份(以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或新美國鋁業優先股形式)
「AWC股份」	指	AWC股本中繳足普通股
「AWC股東」	指	於AWC股東名冊登記為AWC股份持有人的每名人士
「Bestbuy」	指	Bestbuy Overseas Co., Lt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存託憑證」或 「新美國鋁業 存託憑證」	指	為以CDN名義登記或由CDN以實益擁有權形式持有、擬作為AWC計劃安排的計劃代價發行予計劃參與者的新美國鋁業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單位
「CDN」	指	CHESS Depository Nominees Pty Ltd，一間澳交所全資附屬公司
「CHESS」	指	ASX Settlement Pty Ltd及ASX Clear Pty Limited運作的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 公司」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信股東」	指	Bestbuy、CRA及CA的統稱
「CRA」	指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2001年澳洲公司法（澳洲聯邦）
「法院」	指	座落於墨爾本的澳洲聯邦法院，或另一根據公司司法具司法管轄權並經美國鋁業及AWC書面同意的法院
「平邊契據」	指	由美國鋁業及美國鋁業競標人簽立的平邊契據，據此，美國鋁業及美國鋁業競標人各自承諾為各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履行本身根據AWC計劃安排及計劃實施契據應作出的行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	指	根據公司法第411(10)條令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就AWC計劃安排作出的指令生效，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根據計劃實施契據向澳洲證投會提交法院命令的正式副本之前的時間
「生效日期」	指	AWC計劃安排生效日期
「終止日期」	指	2024年12月31日（澳洲東部標準時間）或美國鋁業及AWC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實施日期」	指	計劃記錄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計劃記錄日期後經美國鋁業及AWC書面同意、法院頒令或澳交所規定的其他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8月1日(星期四)(澳洲東部標準時間)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美國鋁業優先股」	指	根據AWC計劃安排將作為計劃代價發行的繳足股款美國鋁業優先股
「新美國鋁業股份」	指	根據AWC計劃安排將作為計劃代價向計劃參與者發行的美國鋁業股份(包括就新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向CDN發行的股份)
「非約束性要約」	指	美國鋁業提出透過一項計劃安排收購AW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非約束性、指示性及有條件要約，每股AWC股份的股份代價為0.02854股新美國鋁業股份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計劃手冊」	指	AWC在2024年6月11日發出的說明函件，當中提供有關AWC計劃安排的資料及計劃會議的通告

「計劃代價」	指	美國鋁業競標人(或美國鋁業代表美國鋁業競標人並根據美國鋁業競標人的指示)就將計劃參與者持有的AWC股份轉讓予美國鋁業競標人所提供的代價
「計劃實施契據」	指	AWC及美國鋁業在2024年3月12日訂立的計劃實施契據，據此(其中包括)AWC及美國鋁業同意按照該契據(經修訂契據修訂及重列)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實施AWC計劃安排
「計劃會議」	指	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1)條下令AWC召開的AWC繳足股款普通股持有人會議，以就AWC計劃安排進行投票，該會議目前預定在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澳洲東部標準時間)舉行
「計劃參與者」	指	在計劃記錄日期為AWC股東的各名人士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生效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AWC及美國鋁業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七時正(澳洲東部標準時間)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交易」	指	本公司透過根據AWC計劃安排的條款以計劃代價為代價將本公司於AWC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美國鋁業競標人參與AWC計劃安排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銀行控股法」	指	1956年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經修訂)，連同據其頒佈的法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屈治平

香港，2024年7月17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及王新利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陸東先生及呂德泉先生。